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定期大會考察報告

財 政：1

財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一、依據

本會第 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二、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推動各項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以做為問政參考。

三、考察出席人員

(1)召 集 人：黃 馨議員

(2)第二召集人：吳東昇議員

(3)委 員：張 峻議長、徐雪玉副議長、周駿宥議員

(4)議 員：楊華美議員、胡仁順議員

(5)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黃舒儀副處長、黃玉絮科長、廖南貴專員、曾姿華社工督
導、陳金源社會工作師

建設處：李國雲科長、林明憲約用人員

客家事務處：潘乾鑑處長、詹益梁副處長、洪永倫科長、吳絢文科
長、彭如秀科長

(6)吉安鄉地方仕紳：宜昌村黃志源村長、宜昌社區發展協會張勤英
理事長、南宜昌巡守隊黃早春隊長

四、考察日期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24 日 (星期三)

五、考察行程

12月23日(星期二)：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

12月24日(星期三)：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

六、考察決議事項：

(一)花蓮縣全民運動館：

1. 工程執行情形

本案工程進度符合整體規劃，且略有超前，財政小組予以肯定。請縣府持續督導承辦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加強工程品質控管、工地安全維護及履約管理，並妥善掌握剩餘工期，確保工程如期於115年5月完成。另請同步規劃竣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等相關作業，以避免影響後續啟用時程。

2. 營運及財務規劃

考量本案工程經費龐大，且涉及溫水游泳池、無障礙設施及多項專業機電設備，後續營運與維護成本甚鉅，請縣府務必於工程完工前，完成場館長期維護管理機制及財務評估規劃，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穩定及永續使用。

3. 全民使用及無障礙設計

為落實全民運動館「全民使用」之政策目標，並兼顧身心障礙者及銀髮族需求，建議縣府持續檢視無障礙動線、設施設備配置及實際使用情形，確實導入通用設計理念。另請整合全民運動館與周邊社福館、身心障礙福利館之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以提升整體公共資源使用效益。

4. ROT促參及營運模式

有關ROT促參及委外營運部分，鑑於初期招商具一定挑戰，請縣府在兼顧公益性、服務品質及縣民使用權益之前提下，滾動檢討招商條件及營運模式，並妥為規劃初期營運輔導機制，以確保場館營運穩定。

5. 公共藝術設置

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規劃，目前設置於一樓大廳、復健池東側牆面及

通往地下停車場車道右側牆面之配置，空間及形式尚顯不足，多為平面呈現，較欠缺立體感，難以充分展現公共藝術應有之張力與美感。請社會處審慎檢討設置形式、位置及整體呈現效果，並主動邀請文化局參與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藝術品質、公共性及在地文化代表性。

6. 建議融入在地文化

鑑於花蓮縣素有「石頭的故鄉」之美譽，建議未來公共藝術設置如有不足，請文化局協助規劃以石雕藝術品為主要方向，善用在地特色資源，彰顯花蓮獨有之文化底蘊。

(二)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

1. 公共空間使用管理

財政小組強調，公共空間應以促進全民參與及公益使用為原則，避免以收費機制或繁瑣申請程序作為使用門檻。請社會處儘速訂定明確且具彈性之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並兼顧公平性與可近性，優先保障在地社區團體之使用需求，適度保留固定使用時段及空間，採合作或公益方式推動多元運用，使公共建設有效回饋地方，成為居民日常活動及休憩之重要場域。

2. 周邊治安及環境管理

有關場館周邊治安、青少年聚集、菸害防制、環境清潔及停車秩序等問題，財政小組表示高度重視，並將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請縣府研議啟動跨局處專案處理機制，整合社會處、警察局、教育處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落實執行，以預防及降低相關社會問題，避免影響周邊社區生活品質

(三)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

1. 整體發展與文化推廣

財政小組肯定本園區歷經多年規劃與分期建設，已有效改善環境條

件，並成功將南埔公園轉型為具客家文化特色之公共空間，提升地方使用率及文化能見度。建議縣府持續透過文化活動、教育推廣及空間活化，深化客家文化內涵，打造兼具文化展示、休閒遊憩及族群交流之重要據點。

2. 極限運動場安全改善與設置評估

針對園區內多功能極限運動場，考量場地空間有限且屬高風險設施，建議優先辦理安全改善及缺失修繕，並審慎評估其長期設置於園區內之適宜性，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及整體空間合理配置。

3. 夜間環境與使用效益

財政小組肯定園區在照明設施及環境改善方面已具成效，建議持續強化燈光配置、管理維護及夜間活動規劃，以提升園區夜間使用率及公共安全。

4. 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建議縣府將客家文化園區納入吉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合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及周邊公共設施，促進園區與鄰近區域整體發展，提升整體公共建設效益。

5. 活動經費運用與後續建設規劃

有關活動經費運用及後續建設，建議文化活動應兼顧短期推廣與長期可留存之文化設施建置，逐步累積園區文化資產與內涵；另對於二期工程規劃，應提出完整整體發展計畫，以持續提升園區服務品質及公共使用效益。

(四)總結建議

財政小組建議，縣府應就全縣公共空間進行整體盤點與系統性規劃，針對各社區活動中心、老人館等場域之室內外健身及休憩設施，逐步完善配置，推動建構「全民的健身房與運動場」，以提升縣民日常運動便利性及生活品質。

另建議縣府積極活化閒置或具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築空間，結合在地文

化特色與藝術元素，發展多元使用模式，促進運動、文化與生活之融合，強化公共空間之使用效益與文化內涵，逐步形塑花蓮成為「生活即藝術、全民共享」之宜居城市。。

七、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黃馨 議員

第二召集人：吳東昇 議員

委員：徐雪玉 副議長

委員：張峻 議長

委員：周駿宥 議員

議決：照處理意見通過。

115.03.23 上午